

證券代號：157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一段 95 號 2 樓 (大埤頂社區活動中心)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及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 附 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8
四、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	9
五、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	19
六、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	29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八、董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9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2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6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46
其他說明事項.....	46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一段 95 號 2 樓 (大埤頂社區活動中心)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二、105 年度營業報告

三、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

四、對外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

五、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辦理。

(二) 經本公司 106 年度 3 月 2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擬配發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20,626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分派。

二、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一。

三、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附件二。

四、對外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為新台幣 9,675 仟元整，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9,675 仟元整，請參閱第 8 頁附件三。

##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蔡宏祥會計師查核完竣，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一、第 9~18 頁附件四及第 19~28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3,999,601 元，減調整項目 1,416,642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58,296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82,142，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58,790,444 元，後的可供分配盈餘為 113,532,965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共計新台幣 25,750,419 元。

二、普通股現金股利經股東會通過後，擬訂本年七月二十日為除息基準日。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優先分配一〇五年度盈餘。

五、謹擬具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9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 明：為因應實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第 30~31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為因應實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第 32 頁  
附件八。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為因應實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第 33 頁  
附件九。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為因應實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  
第 34~38 頁附件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在美國房市穩定成長帶動下，儘管力肯 105 年釘槍出貨量下跌 16.6%，但合併營收淨額 729,387 仟元，較 104 年的 703,231 仟元上升 3.7%，營業毛利率則由 104 年的 24.4% 下滑到 105 年的 21.4%，105 年營業費用較 104 年減少 1,598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為 64,000 仟元。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客戶與新市場，以期能擴大營業規模，提升毛利率與利潤率。
- (2) 多方掌握市場資訊及使用者的喜好，強化研發能力，加速新產品上市的時間。
- (3) 持續檢討採購與製造開支，降低產品生產成本。
- (4) 積極參與商展活動，以提昇本公司產品的曝光度，同時開拓新客群。

2. 產銷策略：

- (1) 活用國內外資源，以期降低產品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 (2) 透過供應鏈的整合及優化製造模式，提高生產能力。
- (3) 充份利用技術優勢，開發高毛利產品。
- (4) 隨時關注市場需求，提供客戶高規格、差異化及系統整合之產品。

3. 營業目標：

近幾年來，美國房市開工每年皆有成長，並進而帶動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本公司必須在競爭的環境下與客戶在優化產品及降低整體供應鍊上加強合作，增強彼此的競爭力，以期能擴大產品的市場滲透度，加大營運規模，進一步創造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長久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在新的一年裏，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力肯公司將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及服務，呈現美好的經營成果與各位股東分享。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 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湯復萍



吳慧彤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附件三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05-001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675	\$9,675	1.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0	營運週轉	\$0	無	\$0	\$64,419	\$257,677

註一：係以105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10%為上限。

註二：係以105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40%為上限。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係來自釘槍等訂單，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收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

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取得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客戶名單，分析比較有無異常；並自營業收入中抽取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及出貨單等文件，再針對期末應收款項餘額擇要發函並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及預計回收狀況估計提列備抵呆帳，由於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八及十四。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瞭解並測試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提列備抵呆帳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驗算其計算之備抵呆帳是否正確，評估備抵呆帳帳列金額是否足夠。

#### **其他事項**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44,643	17	\$ 75,381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77,692	9	149,602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五及八)	125	-	3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60,259	18	123,800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4,288	1	3,0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	-	6,933	1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九)	223,733	26	140,413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1,600	1	10,92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2,340</u>	<u>72</u>	<u>510,391</u>	<u>6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七)	230,619	27	253,184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一)	3,183	-	3,790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913	-	1,1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7,334	1	8,073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	2,525	-	2,8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2,352	-	1,34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6,926</u>	<u>28</u>	<u>270,346</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69,266</u>	<u>100</u>	<u>\$ 780,7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 35,157	4	\$ 26,254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90,538	11	89,387	1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6,724	3	34,22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1,864	1	84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49,320	6	7,12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3,603</u>	<u>25</u>	<u>157,826</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995	-	93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0,475	1	12,55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470</u>	<u>1</u>	<u>13,48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25,073</u>	<u>26</u>	<u>171,313</u>	<u>22</u>
	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15,008	59	515,008	6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93	1	87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374	14	93,061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0,767</u>	<u>15</u>	<u>93,934</u>	<u>12</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3)	-	21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1	-	267	-
3XXX	權益總計	<u>644,193</u>	<u>74</u>	<u>609,424</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69,266</u>	<u>100</u>	<u>\$ 780,7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729,387	100	\$ 703,2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十）	( 573,103)	( 78)	( 531,897)	( 76)
5900	營業毛利	<u>156,284</u>	<u>22</u>	<u>171,334</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 22,724)	( 3)	( 20,231)	(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9,671)	( 4)	( 30,268)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739)	( 4)	( 28,233)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7,134)	( 11)	( 78,732)	( 11)
6900	營業淨利	<u>79,150</u>	<u>11</u>	<u>92,602</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5,308	1	2,293.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41)	-	9,601.00	2
7050	財務成本	-	-	(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67</u>	<u>1</u>	<u>11,89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83,917	12	104,49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19,917)	( 3)	( 18,187)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64,000</u>	<u>9</u>	<u>86,307</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1,707)	-	(\$ 1,3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290	-	2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918)	( 1)	( 53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6)	-	20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 3,481)	( 1)	( 1,43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0,519</u>	<u>8</u>	<u>\$ 84,870</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24</u>		<u>\$ 1.68</u>	
9850	稀 釋	<u>\$ 1.24</u>		<u>\$ 1.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附註十八)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十 八 )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十八)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註十八)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八)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註十八)	未 實 現 損 益 (附註十八)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008	\$ -	\$ 8,734	\$ 8,734	\$ 749	\$ 63	\$ 524,55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873	( 873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86,307	86,307	-	-	86,30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07 )	( 1,107 )	( 534 )	204	( 1,437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5,200	85,200	( 534 )	204	84,87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5,008	873	93,061	93,934	215	267	609,42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8,520	( 8,520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750 )	( 25,750 )	-	-	( 25,750 )
D1	105 年度淨利	-	-	64,000	64,000	-	-	64,00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417 )	( 1,417 )	( 1,918 )	( 146 )	( 3,481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2,583	62,583	( 1,918 )	( 146 )	60,51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5,008	\$ 9,393	\$ 121,374	\$ 130,767	( \$ 1,703 )	\$ 121	\$ 644,1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917	\$ 104,49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198	20,473
A20200	攤銷費用	759	932
A20300	呆帳費用	351	10
A20900	財務成本	-	2
A21200	利息收入	( 84)	( 6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48	3,19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919)	( 685)
A29900	其他項目	( 822)	( 2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4	( 318)
A31150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	( 34,474)	( 19,1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307)	( 719)
A31200	存 貨	( 87,543)	5,5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62)	( 4,885)
A32130	應付票據	8,903	2,066
A32150	應付帳款	6,072	34,0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195)	6,1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390	3,184
A3299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	( 3,783)	( 1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643	153,9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	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72)	( 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855</u>	<u>153,9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8,243)	( 262,500)
B00400	出售備供金融資產價款	289,495	168,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50)	( 33,2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2	2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300)	4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77)	(\$ 482)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 3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10)	( 2,3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507</u>	<u>( 129,7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7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5,750)</u>	<u>-</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650</u>	<u>941</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69,262	25,22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5,381</u>	<u>50,15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4,643</u>	<u>\$ 75,3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係來自釘槍等訂單，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收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本會計師於本

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取得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名單，分析比較有無異常；並自營業收入中抽取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及出貨單等文件，再針對期末應收款項餘額擇要發函並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及預計回收狀況估計提列備抵呆帳，由於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八及十三。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瞭解並測試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提列備抵呆帳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驗算其計算之備抵呆帳是否正確，評估備抵呆帳帳列金額是否足夠。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37,140	16	\$ 63,894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77,692	9	149,602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五及八)	125	-	3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161,121	19	123,49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4,112	-	2,8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2,165	1	12,38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	-	6,933	1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九)	213,688	25	135,009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9,983	1	9,28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16,026</u>	<u>71</u>	<u>503,732</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20,023	3	23,00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217,798	25	237,999	3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870	-	9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7,334	1	8,07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352	-	1,34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8,377</u>	<u>29</u>	<u>271,370</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64,403</u>	<u>100</u>	<u>\$ 775,1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 35,157	4	\$ 26,254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86,855	10	85,309	1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25,573	3	32,69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1,864	1	84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49,291	6	7,09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8,740</u>	<u>24</u>	<u>152,191</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995	-	93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0,475	1	12,55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470</u>	<u>1</u>	<u>13,48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20,210</u>	<u>25</u>	<u>165,678</u>	<u>21</u>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15,008	60	515,008	6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93	1	87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374	14	93,061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0,767</u>	<u>15</u>	<u>93,934</u>	<u>12</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3)	-	21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1	-	267	-
3XXX	權益總計	<u>644,193</u>	<u>75</u>	<u>609,424</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64,403</u>	<u>100</u>	<u>\$ 775,1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730,012	100	\$ 699,3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十九及二四）	( 578,980)	( 79)	( 536,630)	( 77)
5900	營業毛利	<u>151,032</u>	<u>21</u>	<u>162,744</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 20,573)	( 3)	( 18,535)	(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4,801)	( 4)	( 25,426)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739)	( 3)	( 28,233)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0,113)	( 10)	( 72,194)	( 10)
6900	營業淨利	<u>80,919</u>	<u>11</u>	<u>90,550</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4,669	1	1,6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04)	-	9,166	1
7050	財務成本	-	-	( 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1,067)	-	<u>3,16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98</u>	<u>1</u>	<u>13,94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83,917	12	104,49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19,917)	( 3)	( 18,187)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64,000</u>	<u>9</u>	<u>86,307</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1,707)	-	(\$ 1,3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290	-	2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918)	( 1)	( 53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6)	-	20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 3,481)	( 1)	( 1,43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0,519</u>	<u>8</u>	<u>\$ 84,870</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24</u>		<u>\$ 1.68</u>	
9850	稀 釋	<u>\$ 1.24</u>		<u>\$ 1.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008	\$ -	\$ 8,734	\$ 8,734	\$ 749	\$ 63	\$ 524,55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873	(873)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86,307	86,307	-	-	86,30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107)	(1,107)	(534)	204	(1,43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5,200	85,200	(534)	204	84,87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5,008	873	93,061	93,934	215	267	609,42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8,520	(8,520)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5,750)	(25,750)	-	-	(25,750)
D1	105 年度淨利	-	-	64,000	64,000	-	-	64,00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417)	(1,417)	(1,918)	(146)	(3,48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2,583	62,583	(1,918)	(146)	60,51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5,008	\$ 9,393	\$ 121,374	\$ 130,767	(\$ 1,703)	\$ 121	\$ 644,1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917	\$ 104,49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621	18,036
A20200	攤銷費用	551	677
A20300	呆帳費用	351	10
A20900	財務成本	-	2
A21200	利息收入	( 145)	( 1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67	( 3,16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53	2,49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381)	( 1,307)
A29900	其他項目	( 822)	( 2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4	( 318)
A31150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	( 35,282)	( 18,4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109)	( 647)
A31200	存 貨	( 81,532)	4,3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92)	( 5,052)
A32130	應付票據	8,903	2,066
A32150	應付帳款	6,473	35,2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117)	5,6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145	3,442
A3299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	( 3,783)	( 1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212	146,9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5	1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72)	( 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485</u>	<u>147,1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8,243)	( 262,5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9,495	168,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46)	( 31,211)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92	\$ 2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300)	46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77)	( 48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10)	( 2,3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511</u>	<u>( 127,3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7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5,750)</u>	<u>-</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73,246	19,71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3,894</u>	<u>44,18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37,140</u>	<u>\$ 63,8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本期稅後淨利	\$63,999,60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6,798)
加：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0,1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稅後 10%)	(6,258,296)
減：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	(1,582,142)
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58,790,444
可供分配盈餘	\$113,532,965
分配盈餘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	(25,750,4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782,546

備註：依據章程第 23 條之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說明
<p><b>新增</b></p>	<p>第 11-1 條：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配合民國 107 年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其選任程序依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提名、專業資格、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p>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u>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配合主管機關公告 107 年起擴大全面實施電子投票，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 26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二次修</p>	<p>第 26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二次修</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八

董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四條： 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配合主管機關公告 107 年起擴大全面實施電子投票，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p>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p>	<p>配合民國 107 年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酌作文字調整，以符法令。</p>
<p>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配合民國 107 年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酌作文字調整，以符法令。</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u>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u>，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酌作文字調整，以符法令。</p>
<p>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酌作文字調整，以符法令。</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說明
<p>第 7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 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 7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 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 9 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 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p>第 9 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 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說明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 10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p>	<p>第 10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說明
<p>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 13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 13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 14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p>	<p>第 14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配合法令修訂並刪除非屬本公司業務之項目</p>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說明
<p>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之公告格式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p>	<p>1. <u>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2. <u>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 前述第一至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之公告格式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p>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說明
<p>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該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

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1條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各種氣動工具、手動工具、電動工具、機械及其零件、小五金、鋼模等製造加工買賣。
- 二、各種雜貨買賣。
- 三、有關前二項業務之進口貿易。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2-1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 3-1 條：本公司公告之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4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一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7 條：股票轉讓過戶登記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9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10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1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3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4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其選任程序依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提名、專業資格、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 14-1 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15 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16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18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19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0 條：本公司之董監事或執行業務之股東，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薪資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1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22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3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

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0.8%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 23-1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 24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5 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26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溫 銘 漢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5,008,39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51,500,83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120,068 股。
-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12,007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規定成數標準。

基準日：106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溫銘漢	104/6/10	355,344	0.69%
董事	溫萬財	104/6/10	3,618,441	7.03%
董事	李雲仲	104/6/10	409,132	0.79%
董事	郭春忠	104/6/10	503,760	0.98%
董事	李秋鎮	104/6/10	772,320	1.50%
獨立董事	張朝坤	104/6/10	-	-
獨立董事	陳建元	104/6/10	-	-
監察人	湯復萍	104/6/10	637,237	1.24%
監察人	吳慧彤	104/6/10	1,510,245	2.9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5,658,997	10.9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2,147,482	4.17%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06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2 日止。

#### 附錄四

###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擬分配員工酬勞 420,626 元，不分配董監事酬勞。
- 二、本公司上年度(104 年度)盈餘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情形：  
104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 529,353 元，未分配董監事酬勞。

#### 附錄五

###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內，並無股東提案之情事。